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曾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5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2.29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323,5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05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 
06 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 
07 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 
0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 
09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徐于婷